教育部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教育部216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召集人英耀　　紀錄：洪震岳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決定：

(一)爾後辦理本部所屬大專校院法令宣教時，宜構思以更細緻的方式辦理(如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或相關法規宣導之連結網址)，以有效提升宣導效益。

(二)第1案至第4案均已辦理完成或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(三)餘洽悉。

參、本部廉政及維護工作推動事項：

決定：

(一)有關廉政風險業務盤點及檢討，請各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，定期對於容易發生廉政風險之業務進行盤點，並對久任該類業務的同仁評估辦理定期遷調或業務調整等預防措施，以降低廉政風險。

(二)餘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案由一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「112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委外處理標售」，履約管理機制涉有違失案檢討報告。

決定：

(一)請高科大落實內部控制作業與履約查核機制，防範類此事件再次發生；並就本案評估行政究責的程度與範圍，以有效彰顯此類違失人員應負責任。

(二)考量其他學校亦可能發生此類損失，請政風處在隱匿學校及廠商名稱等資訊之前提下，就本案問題癥結可能發生的風險及防範措施，透過適當方式提供所屬大專校院作為指引。

(三)餘洽悉。

案由二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案檢討報告

決定：

(一)本案既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犯罪事實及行為已臻明確，請高科大依據教師法儘速檢討涉案教授行政責任，並就校內師生規劃倫理法遵與誠信宣導課程，並加強監督查核，避免此類不法情事再次發生。

(二)餘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